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 下午	核對	□本人親自辦理，經核與本人相符。	收件人	
收件號		歸戶號		身分欄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經核與代理人相符。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
範圍內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一、本人＿＿＿＿＿＿＿＿為下列附表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為申請保留該合法建物原位置分配，茲依「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規定」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茲同意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但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建物所有權人得自行協調取得建物坐落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扣抵。申請原位置保留建物所需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足分配保留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

建物坐落基地標示表

土地座落段	地號	面積(㎡)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給抵價地	申請發給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中央段							
中央段							

申請原位置保留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築完成日期：		權利範圍：		
				合法證明文件：				
各層面積：(㎡)	地面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層	騎樓	地下室	合計

二、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一）原位置保留建物坐落土地，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領取，並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再核實發給。

（二）經核准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案，於貴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撤銷，得由貴府衡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經貴府同意撤銷者，其應發給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人口遷移費及房屋補助費依徵收公告時之補償標準核算發給之；於貴府通知期限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五成之自動搬遷獎勵金。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建物保留案件得予撤銷。採撤銷方式辦理者，申請人應依通知期限自行騰空或拆除原保留建物，自動搬遷獎勵金不予發給，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之。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受生活品質不良影響，申請人及其同居人應配合忍受，並自行負責人身安全。

代理事項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填寫** 申請人所有申請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代理。 委託人確為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或登記名義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申請人）簽章	
					受託人(代理人)簽章	
	受託人（代理人）資　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申請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戶籍住址：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通訊住址：

附註：

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印鑑證明。

二、原位置保留分配係以建物結構主體坐落位置認定，實際配回範圍及面積悉依本府核定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